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7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22
补充资料	1－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120号
(第一页, 共七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银星能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银星能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
- (二) 风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的减值评估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9)、附注二(30)(a)(i)及附注四(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星能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212,795,905.21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8,018,579.42 元, 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174,777,325.79 元, 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22.81%。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186,675,005.45 元, 其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897,679.66 元。 管理层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时, 管理层将应收账款按照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使用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 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管理层使用的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 并考虑不同权重的多经济情景的影响。 银星能源公司组合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因此, 我们识别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和评估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复核管理层划分不同信用风险组合的合理性; - 采用抽样的方式, 对组合历史损失率数据的准确性执行测试, 评估组合历史违约损失百分比; - 根据资产组合与经济指标的相关性, 复核了管理层对经济指标及多经济情景模型中权重的选取的合理性, 并将经济指标核对至外部数据源; - 采用抽样的方式, 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 重新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中作出的判断和假设。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120号
(第三页, 共七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二) 风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的减值评估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8)、附注二(30)(a)(ii)及附注四(1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风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467,820,362.45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7.3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部分风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因亏损或老旧资产闲置而存在减值迹象。 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 通过对比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减值评估。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经过减值测试, 于 2023 年度管理层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4,276,839.94 元。	我们针对风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减值评估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和评估与风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确定风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所采用的方法的恰当性; - 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预计发电量、预计电价、毛利率及折现率: (a) 比较管理层在历史期间所做出的未来期间预测和后期的实际完成情况; (b) 结合外部市场及行业数据, 评估预计发电量、预计电价、毛利率和折现率的合理性; (c) 进行敏感性分析。 -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准确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120号
(第四页, 共七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在确定风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所属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管理层需要做出关键假设与判断, 包括预计发电量、预计电价、毛利率和折现率等。 银星能源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的减值评估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因此, 我们识别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评估管理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and 处置费用的合理性, 检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风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的减值评估中作出的判断和假设。

四、 其他信息

银星能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星能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星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星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银星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银星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银星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星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银星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 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120号
(第七页, 共七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毕玮多 (项目合伙人)



陈颖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311,178,569.05	237,871,544.19
应收票据		-	18,874,000.00
应收账款	四(2)	2,174,777,325.79	1,726,607,473.26
应收款项融资	四(3)	6,202,367.50	-
预付款项		1,570,369.31	7,333,006.92
其他应收款	四(4)	11,262,581.54	9,544,968.4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2,367,591.30
存货	四(5)	46,279,734.25	52,987,603.13
其他流动资产	四(6)	82,923,528.62	53,348,590.90
流动资产合计		2,634,194,476.06	2,106,567,186.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7)	75,271,954.52	69,475,20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8)	18,257,749.84	20,148,786.69
投资性房地产	四(9)	53,585,799.64	40,735,231.91
固定资产	四(10)	6,422,817,862.95	6,346,707,669.16
在建工程	四(11)	111,302,161.67	191,709,910.93
使用权资产	四(12)	17,233,584.91	1,932,512.02
无形资产	四(13)	79,946,198.97	81,748,213.24
长期待摊费用		1,352,558.93	1,502,48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4)	54,709,153.09	53,881,46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5)	67,417,287.03	54,612,72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1,894,311.55	6,862,454,201.80
资产总计		9,536,088,787.61	8,969,021,388.6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7)	725,402,638.89	20,020,083.33
应付票据	四(18)	140,753,599.30	-
应付账款	四(19)	141,230,397.05	164,463,951.79
合同负债		33,743.37	137,181.27
应付职工薪酬	四(20)	3,649,344.10	3,804,876.47
应交税费	四(21)	24,002,198.42	31,083,993.02
其他应付款	四(22)	1,343,149,056.88	1,856,551,044.24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056,612.84	3,056,61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3)	748,635,121.30	759,768,759.37
预计负债		-	5,793,559.00
流动负债合计		3,126,856,099.31	2,841,623,44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4)	2,135,373,000.00	2,737,625,000.00
租赁负债		1,778,817.82	1,699,182.83
长期应付款	四(25)	17,460,461.00	23,225,084.33
递延收益	四(26)	21,912,914.55	25,008,77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6,525,193.37	2,787,558,041.07
负债合计		5,303,381,292.68	5,629,181,489.56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7)	917,954,696.00	706,118,997.00
资本公积	四(28)	3,428,057,836.90	2,915,371,210.34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四(29)	(1,480,912.64)	126,468.68
专项储备		881,701.71	-
盈余公积	四(30)	24,499,326.51	24,499,326.51
未弥补亏损	四(31)	(214,777,058.76)	(375,179,37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55,135,589.72	3,270,936,623.49
少数股东权益		77,571,905.21	68,903,275.64
股东权益合计		4,232,707,494.93	3,339,839,899.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36,088,787.61	8,969,021,388.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616,455.10	2,002,088.50
应收票据		-	17,674,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1,636,778,926.12	931,640,879.52
应收款项融资		6,202,367.50	-
预付款项		1,396,438.09	7,333,006.92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5,196,801.55	40,912,608.25
其中：应收利息		-	51,486.12
应收股利		6,969,055.70	34,336,647.00
存货		26,451,981.51	31,034,361.69
其他流动资产		76,237,191.67	65,965,452.51
流动资产合计		<u>2,005,880,161.54</u>	<u>1,096,562,397.39</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765,758,539.53	709,961,79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57,749.84	20,148,786.69
投资性房地产		22,694,222.51	23,645,462.42
固定资产		5,081,653,563.63	3,880,403,437.61
在建工程		112,079,980.28	191,302,773.79
使用权资产		17,233,584.91	1,932,512.02
无形资产		46,407,846.92	46,017,451.51
长期待摊费用		1,094,294.39	1,216,17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28,856.55	47,742,74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46,277.80	32,588,28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6,180,254,916.36</u>	<u>4,954,959,418.78</u>
资产总计		<u>8,186,135,077.90</u>	<u>6,051,521,816.17</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5,402,638.89	-
应付票据		137,232,562.04	-
应付账款		96,682,001.35	113,909,613.65
合同负债		33,743.37	44,259.35
应付职工薪酬		2,918,732.85	3,117,663.62
应交税费		12,552,111.48	21,067,875.32
其他应付款		841,202,772.35	1,249,379,308.05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265,091.40	498,043,950.60
预计负债		-	5,793,559.00
流动负债合计		2,389,289,653.73	1,891,356,22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0,268,000.00	1,261,280,000.00
租赁负债		1,778,817.82	1,699,182.83
长期应付款		17,460,461.00	22,096,584.32
递延收益		17,262,914.55	20,358,77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6,770,193.37	1,305,434,541.06
负债合计		4,066,059,847.10	3,196,790,770.65
股东权益			
股本		917,954,696.00	706,118,997.00
资本公积		3,681,448,304.11	2,720,674,163.56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1,480,912.64)	126,468.68
专项储备		781,321.72	-
盈余公积		24,499,326.51	24,499,326.51
未弥补亏损		(503,127,504.90)	(596,687,910.23)
股东权益合计		4,120,075,230.80	2,854,731,045.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86,135,077.90	6,051,521,816.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四(32)	1,309,064,052.60	1,341,575,306.35
减: 营业成本	四(32)、四(42)	(882,432,215.40)	(869,402,650.60)
税金及附加	四(33)	(15,460,105.40)	(14,437,102.68)
销售费用	四(42)	(124,129.80)	(327,526.20)
管理费用	四(34)、四(42)	(56,328,946.96)	(57,295,349.32)
研发费用	四(42)	(197,654.98)	(985,146.72)
财务费用	四(35)	(180,853,962.27)	(212,621,894.06)
其中: 利息费用		(182,954,867.25)	(213,114,003.60)
利息收入		2,702,235.33	762,854.28
加: 其他收益	四(36)	50,069,066.80	52,803,578.72
投资收益	四(37)	5,769,168.20	9,401,787.5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5,769,168.20	4,773,671.17
信用减值转回	四(38)	3,586,673.90	3,246,890.33
资产减值损失	四(39)	(54,276,839.94)	-
二、营业利润		178,815,106.75	251,957,893.39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0)	12,075,007.11	2,431,598.11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1)	(11,405,463.86)	(7,845,011.07)
三、利润总额		179,484,650.00	246,544,480.4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3)	(10,510,143.67)	(10,976,374.88)
四、净利润		168,974,506.33	235,568,105.5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8,974,506.33	230,904,108.4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4,663,997.1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402,320.28	203,846,569.55
少数股东损益		8,572,186.05	31,721,536.00
五、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1,607,381.32)	(365,18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 额	四(2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四(29)	(1,607,381.32)	(365,18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367,125.01	235,202,91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794,938.96	203,481,38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2,186.05	31,721,536.0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四(44)	0.2045	0.2887
稀释每股收益	四(44)	0.2045	0.28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896,898,337.98	831,884,530.56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654,018,685.79)	(608,002,548.95)
税金及附加		(10,472,814.54)	(9,714,763.36)
销售费用		(100,631.50)	(327,526.20)
管理费用		(53,810,743.47)	(54,679,526.95)
研发费用		(68,177.62)	(45,740.00)
财务费用		(122,423,582.82)	(114,999,685.78)
其中：利息费用		(124,318,270.63)	(116,939,993.65)
利息收入		1,937,672.40	1,940,307.87
加：其他收益		35,325,068.61	37,577,508.05
投资收益	十二(5)	5,769,168.20	4,773,671.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5,769,168.20	4,773,671.17
信用减值转回		43,942,437.79	34,560,281.08
资产减值损失		(54,276,839.94)	-
二、营业利润		86,763,536.90	121,026,199.62
加：营业外收入		7,539,524.23	1,803,821.56
减：营业外支出		(3,241,022.59)	(196,578.57)
三、利润总额		91,062,038.54	122,633,442.61
减：所得税费用		2,498,366.79	(7,315,544.69)
四、净利润		93,560,405.33	115,317,897.9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560,405.33	115,317,897.92
五、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1,607,381.32)	(365,186.1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7,381.32)	(365,186.15)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953,024.01	114,952,711.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893,854.08	935,869,22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41,581.45	60,135,55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a)	9,392,447.26	19,040,49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127,882.79	1,015,045,27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721,435.41)	(239,721,75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04,768.81)	(108,851,12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816,006.51)	(131,277,74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b)	(38,853,823.54)	(60,399,9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896,034.27)	(540,250,60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6)(a)	633,231,848.52	474,794,668.0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40,010.18	1,658,01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16,0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0,010.18	3,274,09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741,110.63)	(191,937,22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38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7,42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121,110.63)	(192,094,657.2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781,100.45)	(188,820,566.93)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3,258,472.8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c)	-	1,368,193,41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258,472.80	1,388,193,41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5,140,000.00)	(1,326,229,217.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370,009.51)	(217,219,50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d)	(822,892,186.50)	(99,68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402,196.01)	(1,543,548,406.7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56,276.79	(155,354,99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46)(a)	73,307,024.86	130,619,104.4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71,544.19	107,252,439.7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6)(c)	311,178,569.05	237,871,544.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333,246.89	500,888,35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85,101.99	44,225,73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65,709.25	52,670,96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584,058.13	597,785,05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35,519.94)	(208,396,23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31,350.77)	(78,942,02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21,776.60)	(83,552,24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66,974.10)	(46,433,15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55,621.41)	(417,323,65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28,436.72	180,461,396.20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340,010.18	9,178,01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	1,616,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187.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9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40,010.18	101,813,27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604,279,285.71)	(172,479,21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7,010,752.6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8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290,038.31)	(254,479,217.9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950,028.13)	(152,665,940.04)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3,258,472.8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6,830,28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258,472.80	936,830,283.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7,640,000.00)	(849,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549,920.10)	(114,061,62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432,594.69)	(93,20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622,514.79)	(963,594,824.2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635,958.01	(26,764,54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614,366.60	1,030,915.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088.50	971,173.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16,455.10	2,002,088.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06,118,997.00	2,681,694,788.33	491,654.83	-	24,499,326.51	(660,465,755.22)	37,181,739.64	2,789,520,751.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28)	-	236,305,254.13	-	-	-	78,360,931.39	-	314,666,185.52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经重述)		706,118,997.00	2,918,000,042.46	491,654.83	-	24,499,326.51	(582,104,823.83)	37,181,739.64	3,104,186,936.61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经重述)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203,846,569.55	31,721,536.00	235,568,105.55
其他综合亏损	四(29)	-	-	(365,186.15)	-	-	-	-	(365,186.1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8)	-	450,043.12	-	-	-	-	-	450,043.12
处置子公司	四(28)	-	(3,078,875.24)	-	-	-	3,078,875.24	-	-
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专项储备提取		-	-	-	1,102,883.53	-	-	-	1,102,883.53
专项储备使用		-	-	-	(1,102,883.53)	-	-	-	(1,102,883.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经重述)		706,118,997.00	2,915,371,210.34	126,468.68	-	24,499,326.51	(375,179,379.04)	68,903,275.64	3,339,839,899.13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经重述)		706,118,997.00	2,915,371,210.34	126,468.68	-	24,499,326.51	(375,179,379.04)	68,903,275.64	3,339,839,899.13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60,402,320.28	8,572,186.05	168,974,506.33
其他综合亏损	四(29)	-	-	(1,607,381.32)	-	-	-	-	(1,607,381.3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8)	-	692,911.42	-	-	-	-	-	692,911.42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四(27)	211,835,699.00	1,149,993,715.14	-	-	-	-	-	1,361,829,414.14
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专项储备提取		-	-	-	27,373,902.19	-	-	428,616.07	27,802,518.26
专项储备使用		-	-	-	(26,492,200.48)	-	-	(332,172.55)	(26,824,373.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28)	-	(638,000,000.00)	-	-	-	-	-	(638,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17,954,696.00	3,428,057,836.90	(1,480,912.64)	881,701.71	24,499,326.51	(214,777,058.76)	77,571,905.21	4,232,707,494.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06,118,997.00	2,720,224,120.44	491,654.83	-	24,499,326.51	(719,660,098.85)	2,731,673,999.93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15,317,897.92	115,317,897.92
其他综合亏损		-	-	(365,186.15)	-	-	-	(365,186.1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8)		-	450,043.12	-	-	-	-	450,043.12
子公司转分公司		-	-	-	-	-	7,654,290.70	7,654,290.70
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专项储备提取		-	-	-	756,198.94	-	-	756,198.94
专项储备使用		-	-	-	(756,198.94)	-	-	(756,198.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06,118,997.00	2,720,674,163.56	126,468.68	-	24,499,326.51	(596,687,910.23)	2,854,731,045.52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06,118,997.00	2,720,674,163.56	126,468.68	-	24,499,326.51	(596,687,910.23)	2,854,731,045.52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93,560,405.33	93,560,405.33
其他综合亏损		-	-	(1,607,381.32)	-	-	-	(1,607,381.3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四(27)		211,835,699.00	1,149,993,715.14	-	-	-	-	1,361,829,414.14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8)		-	692,911.42	-	-	-	-	692,911.42
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专项储备提取		-	-	-	20,724,116.85	-	-	20,724,116.85
专项储备使用		-	-	-	(19,942,795.13)	-	-	(19,942,795.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89,912,486.01)	-	-	-	-	(189,912,486.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17,954,696.00	3,681,448,304.11	(1,480,912.64)	781,321.72	24,499,326.51	(503,127,504.90)	4,120,075,230.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任红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仪表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7) 116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吴忠仪表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 150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8) 151 号文审核批准,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网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吴忠仪表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28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00012015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60 万元。

1999 年 4 月吴忠仪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18,990 万股。2000 年 12 月吴忠仪表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配售 2,844 万股,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34 万元。

2006 年 7 月 11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 311 号文件批准,吴忠仪表公司原控股股东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144 万股国家股股份转让给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公司”)。200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4 股并用资本公积转增 1.5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 3.9 股对价股份,吴忠仪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589 万元。

2007 年吴忠仪表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中文全称变更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4,717.8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8,306.8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853 号)核准,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94,450,880 股(每股面值 1 元),购买相关资产及负债,同时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114,114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541,632,994 元。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955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66,993,598 股(每股面值 1 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708,626,592 元。

根据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以总价 1.00 元回购中铝宁夏能源公司补偿的 2,507,595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减少为 706,118,997 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584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11,835,699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917,954,696.00 元，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新能源发电和新能源装备，其中：新能源发电包括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新能源装备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塔筒制造、风机组装、齿轮箱维修、风电及煤炭综采设备检修等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本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9))、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二(13))、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22))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3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92,661,623.25 元。考虑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且到期日为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12 个月之后的信贷额度为 47.69 亿元，以及已经使用而到期后可以循环使用的其他信贷额度 8.43 亿元，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使自资产负债表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电网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电网之外的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单位往来款、应收税费返还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率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5%	4.75%至 2.71%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 年	5%	11.88%至 2.11%
机器设备	8-20 年	5%	11.88%至 4.75%
运输工具	6-10 年	5%	15.83%至 9.50%
办公设备	5-10 年	5%	19.00%至 9.5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d)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

为研究齿轮磨损修复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齿轮磨损修复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风电道路使用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水资源使用权转让费等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都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续)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2)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续)

(a)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买方，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转让商品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电力销售收入于本集团供电当月按经客户确认的电量电费结算信息确认。

本集团设备销售收入是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将生产的设备类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时点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风机、煤机检测检修等业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二(9))；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为提供风机、煤机检测检修等服务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本集团为承租人(续)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

对于债务人以存货、固定资产等非金融资产抵偿对本集团债务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或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相关成本确定所取得的非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本集团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原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原债权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务，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与原债务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原债务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7) 股份支付

本集团母公司之控股公司中铝股份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作为接受服务的企业没有结算义务，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股份支付(续)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28)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20%和 20%(2022 年度：60%、20%和 2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

(ii) 风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拟处置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iv)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产生的收入指根据现行政府政策销售风力及光伏电力产生的已收或应收电价补贴，并于本集团就享有电价补贴权利而符合现行政府政策及法规下规定的所有要求及条件时确认。管理层在解读电价补贴的相关现行政策及法规时需要作出判断。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a) (b)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5%及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

- (a)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本集团享受 15%所得税税率的公司包括：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及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46 号)，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内各项目减免税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吴忠太阳山风电场六期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朱庄项目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阿拉善左旗 200MW 风电项目	2020-2022 年度	2023-2025 年度
宁东 250MW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2023-2025 年度	2026-2028 年度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银行存款	241,816,521.47	83,056,590.86
财务公司存款	69,362,047.58	154,814,953.33
	<u>311,178,569.05</u>	<u>237,871,544.19</u>

(2)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收账款	2,212,795,905.21	1,766,337,279.69
减：坏账准备	(38,018,579.42)	(39,729,806.43)
	<u>2,174,777,325.79</u>	<u>1,726,607,473.26</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一年以内	845,334,323.72	883,737,674.07
一到二年	718,382,514.89	519,419,494.76
二到三年	435,116,354.95	169,425,764.33
三年以上	213,962,711.65	193,754,346.53
	<u>2,212,795,905.21</u>	<u>1,766,337,279.69</u>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 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144,941,867.52</u>	<u>(8,454,534.02)</u>	<u>96.93%</u>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20,899.76	1.18%	(26,120,899.76)	100.00%	32,536,858.83	1.84%	(32,536,858.8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6,675,005.45	98.82%	(11,897,679.66)	0.54%	1,733,800,420.86	98.16%	(7,192,947.60)	0.41%
其中：								
组合-电网客户	2,118,541,703.26	95.74%	(7,997,619.40)	0.38%	1,657,764,782.43	93.85%	(4,365,377.87)	0.26%
组合-除电网之外的客户	68,133,302.19	3.08%	(3,900,060.26)	5.72%	76,035,638.43	4.30%	(2,827,569.73)	3.72%
	<u>2,212,795,905.21</u>	<u>100.00%</u>	<u>(38,018,579.42)</u>		<u>1,766,337,279.69</u>	<u>100.00%</u>	<u>(39,729,806.43)</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来宝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80,000.00	(9,080,000.00)	100.00%	国际碳交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金昌华远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12,000.00	(7,212,0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瑞典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54,035.76	(4,054,035.76)	100.00%	国际碳交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宁夏天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130,000.00	(2,13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4,864.00	(144,864.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u>26,120,899.76</u>	<u>(26,120,899.76)</u>	<u>100.00%</u>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电网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809,849,098.29	0.11%	(927,993.75)	826,289,092.62	0.09%	(723,059.17)
一到二年	696,420,565.08	0.40%	(2,760,704.20)	502,944,734.73	0.32%	(1,610,282.98)
二到三年	426,542,524.95	0.61%	(2,586,340.97)	169,068,071.93	0.51%	(859,091.55)
三年以上	185,729,514.94	0.93%	(1,722,580.48)	159,462,883.15	0.74%	(1,172,944.17)
	<u>2,118,541,703.26</u>		<u>(7,997,619.40)</u>	<u>1,657,764,782.43</u>		<u>(4,365,377.87)</u>

组合一除电网之外的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5,485,225.43	0.68%	(240,816.30)	57,448,581.45	0.82%	(472,608.13)
一到二年	21,961,949.81	2.96%	(650,911.17)	16,474,760.03	3.88%	(639,841.83)
二到三年	8,573,830.00	10.45%	(896,035.84)	357,692.40	9.93%	(35,514.33)
三年以上	2,112,296.95	100.00%	(2,112,296.95)	1,754,604.55	95.73%	(1,679,605.44)
	<u>68,133,302.19</u>		<u>(3,900,060.26)</u>	<u>76,035,638.43</u>		<u>(2,827,569.73)</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i)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962,404.16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673,631.17 元。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转回或收回 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 的依据及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 金额	收回方式
应收账款 1	回款	预期信用损失	6,399,863.07	回款
应收账款 2	回款	预期信用损失	693,252.55	回款
应收账款 3	回款	预期信用损失	794,416.79	回款
应收账款 4	回款	预期信用损失	364,246.73	回款
应收账款 5	回款	预期信用损失	71,784.51	回款
			<u>8,323,563.65</u>	

(d)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山头宁安一风场、朱庄风电场、太阳山风电场等电站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长期借款(附注四(24))的担保，相关电站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5,922,460.54 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6,202,367.50</u>	<u>-</u>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023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的核销情况(2022 年度：无)。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收单位往来款	141,879,054.72	136,195,306.67
应收股利	-	2,367,591.30
应收税费返还	757,913.32	-
其他	5,847,054.70	10,078,958.61
合计	148,484,022.74	148,641,856.58
减：坏账准备	(137,221,441.20)	(139,096,888.09)
	11,262,581.54	9,544,968.49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一年以内	11,300,252.42	4,831,230.72
一到二年	367,863.40	6,489,965.04
二到三年	641,292.75	457,206.28
三年以上	136,174,614.17	136,863,454.54
	148,484,022.74	148,641,856.5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893,859.01	94.89%	(135,462,781.39)	96.15%	136,265,343.62	91.67%	(133,897,752.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90,163.73	5.11%	(1,758,659.81)	23.17%	12,376,512.96	8.33%	(5,199,135.77)	42.01%
	<u>148,484,022.74</u>	<u>100%</u>	<u>(137,221,441.20)</u>	<u>92.41%</u>	<u>148,641,856.58</u>	<u>100%</u>	<u>(139,096,888.09)</u>	<u>95.09%</u>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单项)		小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63,639.42	(33,677.13)	2,367,591.30	-	9,912,873.54	(5,165,458.64)	133,897,752.32	(133,897,752.32)	(139,063,210.96)	148,641,856.58 (139,096,888.09)
本年新增的款项	4,304,145.73	(6,762.23)	-	-	-	-	6,996,106.69	(1,565,029.07)	(1,565,029.07)	11,300,252.42 (1,571,791.30)
本年减少的款项	(2,438,639.42)	33,662.91	(2,367,591.30)	-	(6,651,855.54)	3,413,575.28	-	-	3,413,575.28	(11,458,086.26) 3,447,238.19
转入第三阶段	(25,000.00)	14.22	-	-	25,000.00	(14.22)	-	-	(14.22)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304,145.73</u>	<u>(6,762.23)</u>	<u>-</u>	<u>-</u>	<u>3,286,018.00</u>	<u>(1,751,897.58)</u>	<u>140,893,859.01</u>	<u>(135,462,781.39)</u>	<u>(137,214,678.97)</u>	<u>148,484,022.74</u> <u>(137,221,441.20)</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十二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应收税费返还	757,913.32	0.09%	(677.37)	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及押金	500,522.00	0.37%	(1,835.84)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单位往来款	43,249.99	3.61%	(1,562.79)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3,002,460.42	0.09%	(2,686.23)	预期信用损失
	<u>4,304,145.73</u>		<u>(6,762.23)</u>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i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应收单位往来款	2,087,425.65	48.50%	(1,012,377.06)	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及押金	395,029.92	52.54%	(207,548.54)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803,562.43	66.20%	(531,971.98)	预期信用损失
	<u>3,286,018.00</u>		<u>(1,751,897.58)</u>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应收单位往来款	139,748,379.08	96.11%	(134,317,301.46)	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及押金	456,461.67	100.00%	(456,461.67)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689,018.26	100.00%	(689,018.26)	预期信用损失
	<u>140,893,859.01</u>		<u>(135,462,781.39)</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 (c)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571,791.30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447,238.19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9,090,494.96 元。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转回或收回 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 依据及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 金额	收回方式
其他应收款 1	回款	预期信用损失	2,967,602.45	回款
其他应收款 2	回款	预期信用损失	314,355.28	回款
其他应收款 3	回款	预期信用损失	126,136.89	回款
			<u>3,408,094.62</u>	

- (d)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零元。

-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单位往来款	63,865,671.32	三年以上	43.01%	(63,865,671.32)
其他应收款 2	应收单位往来款	26,000,000.00	三年以上	17.51%	(2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应收单位往来款	9,200,000.00	三年以上	6.20%	(9,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应收单位往来款	7,875,457.87	三年以上	5.30%	(7,875,457.87)
其他应收款 5	应收单位往来款	6,996,106.69	一年以内	4.71%	(1,565,029.07)
		<u>113,937,235.88</u>		<u>76.73%</u>	<u>(108,506,158.26)</u>

- (f)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 (g)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股利。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97,954.22	(7,571,974.39)	45,525,979.83	59,779,663.42	(7,593,341.70)	52,186,321.72
库存商品	3,011,555.52	(2,257,801.10)	753,754.42	3,059,082.51	(2,257,801.10)	801,281.41
	<u>56,109,509.74</u>	<u>(9,829,775.49)</u>	<u>46,279,734.25</u>	<u>62,838,745.93</u>	<u>(9,851,142.80)</u>	<u>52,987,603.13</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转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593,341.70)	-	21,367.31	(7,571,974.39)
库存商品	(2,257,801.10)	-	-	(2,257,801.10)
	<u>(9,851,142.80)</u>	<u>-</u>	<u>21,367.31</u>	<u>(9,829,775.49)</u>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的原因
原材料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的生产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及销售环节的费用及税金	本年销售转销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销售环节的费用及税金	无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待抵扣进项税额	71,928,948.65	53,112,019.66
预交所得税	<u>10,994,579.97</u>	<u>236,571.24</u>
	<u>82,923,528.62</u>	<u>53,348,590.90</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30,156,802.19	27,925,544.66
联营企业(b)	<u>81,115,152.33</u>	<u>77,549,660.54</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36,000,000.00)</u>	<u>(36,000,000.00)</u>
	<u>75,271,954.52</u>	<u>69,475,205.20</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27,925,544.66	-	-	2,231,257.53	-	-	-	-	30,156,802.19	-	-

(b) 联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41,549,660.54	-	-	3,537,910.67	-	-	-	-	45,115,152.33	-	-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 司(i)	-	-	-	-	-	-	-	-	-	(36,000,000.00)	(36,000,000.00)
	41,549,660.54	-	-	3,537,910.67	-	-	-	-	45,115,152.33	(36,000,000.00)	(36,000,000.00)

- (i) 本公司对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本为 3,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88%，因其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已对其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银川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u>18,257,749.84</u>	<u>20,148,786.6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川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1,742,250.16)</u>	<u>148,786.69</u>
	18,257,749.84	20,148,786.69
珠海公牛高性能复合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成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16,000,000.00)</u>	<u>(16,000,000.00)</u>
	-	-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	7,000,000.00	7,00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7,000,000.00)</u>	<u>(7,000,000.00)</u>
	-	-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	3,350,000.00	3,35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3,350,000.00)</u>	<u>(3,350,000.00)</u>
	-	-
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	2,550,000.00	2,55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2,550,000.00)</u>	<u>(2,550,000.00)</u>
	-	-
	<u>18,257,749.84</u>	<u>20,148,786.69</u>

本集团对银川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56%、珠海公牛高性能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7.98%、西北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4%、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0.709%、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7%，本集团的表决权仅与上述公司的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本集团没有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上述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0,255,446.19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i)	21,728,657.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1,984,103.74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520,214.28)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i)	(7,358,024.37)
本年计提	(1,520,065.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398,304.10)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585,799.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735,231.91

- (i) 2023 年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本集团将部分原为自用的房屋(附注四(10))用于出租且已签署租赁合同，并相应将上述相关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固定资产(a)	6,416,575,934.89	6,346,707,669.16
固定资产清理(b)	6,241,928.06	-
	<u>6,422,817,862.95</u>	<u>6,346,707,669.16</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75,586,554.85	10,972,674,195.39	25,837,626.78	77,480,114.01	12,251,578,491.03
(经重述)					
本年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	760,967,033.83	-	-	760,967,033.83
购置	-	-	-	-	-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4,178,882.90)	(110,280,744.44)	(2,027,851.10)	-	(116,487,478.4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728,657.55)	-	-	-	(21,728,657.55)
(附注四(9)(i))					
重分类	1,387,093.17	24,223,378.92	1,157,724.79	(26,768,196.88)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51,066,107.57	11,647,583,863.70	24,967,500.47	50,711,917.13	12,874,329,388.8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情况(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8,053,394.28)	(5,204,667,822.52)	(23,064,272.14)	(56,761,999.29)	(5,892,547,488.23)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27,989,590.89)	(584,216,521.09)	(799,916.06)	(4,251.09)	(613,010,279.13)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3,599,497.88	92,044,135.71	1,931,834.79	-	97,575,468.3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358,024.37	-	-	-	7,358,024.37
(附注四(9)(i))					
重分类	(433,726.91)	(23,852,299.93)	(109,870.36)	24,395,897.2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5,519,189.83)	(5,720,692,507.83)	(22,042,223.77)	(32,370,353.18)	(6,400,624,274.6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情况(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	(12,294,766.93)	(28,566.71)	-	(12,323,333.64)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iii)	-	(54,276,839.94)	-	-	(54,276,839.9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9,470,994.21	-	-	9,470,994.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7,100,612.66)	(28,566.71)	-	(57,129,179.37)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25,546,917.74	5,869,790,743.21	2,896,709.99	18,341,563.95	6,416,575,934.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567,533,160.57	5,755,711,605.94	2,744,787.93	20,718,114.72	6,346,707,669.16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613,010,279.13 元(2022 年度: 551,725,316.82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607,230,854.28 元及 5,779,424.85 元(2022 年度: 600,800,601.38 元及 6,703,265.28 元)。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情况(续)

(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14,516,817.65</u>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及 申办手续未齐备等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0.15%(2022 年 12 月 31 日：0.21%)。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集团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ii) 年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466,019,538.1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3,542,015,871.25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附注四(24))。

(iii) 风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的减值评估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风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467,820,362.45 元。本集团对风力发电业务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通过对比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进行减值评估的资产组根据分子公司汇总如下：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宁风力发电分公司	874,031,139.7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	50,748,986.2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	<u>39,399,574.70</u>
	<u>964,179,700.69</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情况(续)

(iii) 风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的减值评估(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宁风力发电分公司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三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3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8.16%至 11.65%
毛利率	17.81%至 34.90%
税前折现率	8.45%

经管理层的减值评估，该资产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本集团本年度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的老旧风机实施“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并根据停用的老旧风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54,276,839.94 元。其中公允价值以预计售价为基础确定。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情况(续)

(iv) 停用固定资产

受技术革新和本集团业务转型的影响，本集团之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分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装备工程分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分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停用，经过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本集团相应已对其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52,589,244.59 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556,347.98	(8,138,608.35)	(952,359.34)	465,380.2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装备工程分公司	25,607,697.06	(17,915,137.59)	(6,831,039.52)	861,519.9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	190,928,792.90	(158,422,341.05)	(22,141,171.55)	10,365,280.3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分公司	312,798,720.46	(270,869,533.68)	(22,664,674.18)	19,264,512.60
	<u>538,891,558.40</u>	<u>(455,345,620.67)</u>	<u>(52,589,244.59)</u>	<u>30,956,693.14</u>

(b) 固定资产清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u>6,241,928.06</u>	<u>-</u>

(11)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11,691,033.17	192,098,782.43
减：减值准备	<u>(388,871.50)</u>	<u>(388,871.50)</u>
	<u>111,302,161.67</u>	<u>191,709,910.93</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转入无形 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借款费用资本 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东 250 兆 瓦光伏复合 发电项目	1,074,290,000.00	179,557,717.91	536,784,769.06	(702,208,220.97)	(417,016.00)	(13,717,250.00)	-	66.68%	1,060,912.38	1,060,912.38	3.18%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风电齿轮箱齿 类零部件的 再制造关键 技术与装备	30,100,000.00	9,673,719.39	900,035.42	-	-	-	10,573,754.81	35.13%	-	-	-	自筹资金
贺兰山风电场 30.6MW“以 大代小”项目	160,560,000.00	-	63,973,956.39	(58,758,812.86)	-	-	5,215,143.53	39.84%	-	-	-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 旧风机“以大 代小”更新项 目	300,640,000.00	-	94,397,710.05	-	-	-	94,397,710.05	31.40%	-	-	-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快速频率响应 改造	2,396,508.62	1,504,424.78	-	-	-	-	1,504,424.78	62.78%	-	-	-	自筹资金
冯地坑风场涉 网设备改造	1,184,955.75	1,184,955.75	-	-	-	(1,184,955.75)	-	100.00%	-	-	-	自筹资金
其他	1,545,566.36	177,964.60	-	-	-	(177,964.60)	-	11.51%	-	-	-	自筹资金
	1,570,717,030.73	192,098,782.43	696,056,470.92	(760,967,033.83)	(417,016.00)	(15,080,170.35)	111,691,033.17		1,060,912.38	1,060,912.3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少原因
风电齿轮箱齿类零部件的再制造关键技术装备	388,871.50	-	-	388,871.50	预计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u>388,871.50</u>	<u>-</u>	<u>-</u>	<u>388,871.50</u>	

(12) 使用权资产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1,055.65	2,527,617.45	2,888,673.10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	16,263,667.44	16,263,667.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1,055.65	18,791,284.89	19,152,340.54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1,055.65)	(595,105.43)	(956,161.08)
本年增加			
计提	-	(962,594.55)	(962,594.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1,055.65)	(1,557,699.98)	(1,918,755.6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7,233,584.91	17,233,584.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932,512.02	1,932,512.0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105,578,147.15	1,776,412.50	590,547.26	42,264,896.61	150,210,003.52
本年增加					
购置	665,640.14	-	-	-	665,640.14
在建工程转入	417,016.00	-	-	-	417,016.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6,660,803.29	1,776,412.50	590,547.26	42,264,896.61	151,292,659.66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23,949,945.63)	(1,656,400.78)	(216,534.12)	(34,089,544.81)	(59,912,425.34)
本年增加					
计提	(2,780,409.72)	(104,260.69)	-	-	(2,884,670.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730,355.35)	(1,760,661.47)	(216,534.12)	(34,089,544.81)	(62,797,095.75)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374,013.14)	(8,175,351.80)	(8,549,364.94)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9,930,447.94	15,751.03	-	-	79,946,198.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81,628,201.52	120,011.72	-	-	81,748,213.2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9,444,761.75 元的土地使用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53,538.46 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权证。

2023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197,654.98 元(2022 年度：985,146.72 元)，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178,453.85	29,126,768.08	139,771,964.70	20,965,794.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0,793,989.27	15,119,098.40	114,590,797.13	17,188,619.57
可抵扣亏损	31,464,757.76	4,719,713.66	66,305,130.88	9,945,76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0,642,250.16	4,596,337.52	28,751,213.31	4,312,682.00
政府补助	17,262,914.55	2,589,437.18	20,211,714.95	3,031,757.24
	<u>374,342,365.59</u>	<u>56,151,354.84</u>	<u>369,630,820.97</u>	<u>55,444,623.14</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7,270,353.04		5,954,744.1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48,881,001.80</u>		<u>49,489,879.00</u>
		<u>56,151,354.84</u>		<u>55,444,623.14</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6,502,118.20	975,317.73	7,114,967.71	1,067,245.16
固定资产折旧	3,112,560.12	466,884.02	3,306,083.33	495,912.50
	<u>9,614,678.32</u>	<u>1,442,201.75</u>	<u>10,421,051.04</u>	<u>1,563,157.66</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20,955.91		120,955.91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1,321,245.84</u>		<u>1,442,201.75</u>
		<u>1,442,201.75</u>		<u>1,563,157.66</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668,033.19	111,264,501.67
可抵扣亏损	<u>9,234,188.91</u>	<u>-</u>
	<u>116,902,222.10</u>	<u>111,264,501.67</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	-
2025 年	-	-
2026 年	7,885,651.36	-
2027 年	-	-
2028 年	1,348,537.55	-
	<u>9,234,188.91</u>	<u>-</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201.75	54,709,153.09	1,563,157.66	53,881,46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2,201.75	-	1,563,157.66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待抵扣进项税额	67,417,287.03	54,607,597.10
预缴所得税	-	5,124.80
	<u>67,417,287.03</u>	<u>54,612,721.90</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729,806.43	6,962,404.16	(8,673,631.17)	-	-	38,018,579.42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536,858.83	-	(6,415,959.07)	-	-	26,120,899.76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92,947.60	6,962,404.16	(2,257,672.10)	-	-	11,897,679.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9,096,888.09	1,571,791.30	(3,447,238.19)	-	-	137,221,441.20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897,752.32	1,565,029.07	-	-	-	135,462,781.3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9,135.77	6,762.23	(3,447,238.19)	-	-	1,758,659.81
小计	178,826,694.52	8,534,195.46	(12,120,869.36)	-	-	175,240,020.62
存货跌价准备	9,851,142.80	-	-	(21,367.31)	-	9,829,775.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23,333.64	54,276,839.94	-	(9,470,994.21)	-	57,129,179.3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88,871.50	-	-	-	-	388,871.5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549,364.94	-	-	-	-	8,549,364.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000,000.00	-	-	-	-	36,000,000.00
小计	67,112,712.88	54,276,839.94	-	(9,492,361.52)	-	111,897,191.30
	245,939,407.40	62,811,035.40	(12,120,869.36)	(9,492,361.52)	-	287,137,211.9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转回	转销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759,665.37	4,877,884.51	(9,702,779.84)	-	-	(2,204,963.61)	39,729,806.43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669,459.30	-	(7,927,636.86)	-	-	(2,204,963.61)	32,536,858.83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0,206.07	4,877,884.51	(1,775,142.98)	-	-	-	7,192,947.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518,906.45	3,478,529.94	(1,900,524.94)	-	-	(23.36)	139,096,888.09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811,621.50	-	(913,869.18)	-	-	-	133,897,752.3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7,284.95	3,478,529.94	(986,655.76)	-	-	(23.36)	5,199,135.77
小计	184,278,571.82	8,356,414.45	(11,603,304.78)	-	-	(2,204,986.97)	178,826,694.52
存货跌价准备	10,409,002.92	-	-	(557,860.12)	-	-	9,851,142.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960,782.86	1,996,043.22	-	(46,633,492.44)	-	-	12,323,333.6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84,914.72	-	-	(1,996,043.22)	-	-	388,871.5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549,364.94	-	-	-	-	-	8,549,364.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000,000.00	-	-	-	-	-	36,000,000.00
小计	114,304,065.44	1,996,043.22	-	(49,187,395.78)	-	-	67,112,712.88
	298,582,637.26	10,352,457.67	(11,603,304.78)	(49,187,395.78)	-	(2,204,986.97)	245,939,407.4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信用借款	<u>725,402,638.89</u>	<u>20,020,083.3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利率为 1.90%至 2.22%(2022 年 12 月 31 日：3.30%至 3.60%)。

(18)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银行承兑汇票	<u>140,753,599.30</u>	<u>-</u>

(19)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一年以内	91,313,310.89	107,159,323.61
一到二年	7,224,048.50	4,858,678.05
二到三年	2,455,562.30	5,195,582.99
三年以上	<u>40,237,475.36</u>	<u>47,250,367.14</u>
	<u>141,230,397.05</u>	<u>164,463,951.79</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货款。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付短期薪酬(a)	3,648,113.00	3,803,645.3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辞退福利(c)	1,231.10	1,231.10
	<u>3,649,344.10</u>	<u>3,804,876.47</u>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5,895,657.00	(65,895,657.00)	-
职工福利费	-	9,463,575.33	(9,463,575.33)	-
社会保险费	607.48	5,630,271.70	(5,630,879.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7.48	5,076,463.81	(5,077,071.29)	-
工伤保险费	-	553,807.89	(553,807.89)	-
住房公积金	-	7,828,124.00	(7,828,12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03,037.89	2,005,189.81	(2,160,114.70)	3,648,113.00
其他短期薪酬	-	1,052,931.24	(1,052,931.24)	-
	<u>3,803,645.37</u>	<u>91,875,749.08</u>	<u>(92,031,281.45)</u>	<u>3,648,113.00</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0,370,942.90	(10,370,942.90)	-
失业保险费	-	324,114.39	(324,114.39)	-
企业年金缴费	-	5,261,964.72	(5,261,964.72)	-
	<u>-</u>	<u>15,957,022.01</u>	<u>(15,957,022.01)</u>	<u>-</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i)	<u>1,231.10</u>	<u>1,231.10</u>

(i)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无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2022 年度：107,664.00 元)。

(21)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未交增值税	17,771,612.74	25,598,593.82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05,654.66	959,785.65
应交土地使用税	831,857.84	1,140,837.71
应交房产税	655,580.76	741,978.95
其他	1,737,492.42	2,642,796.89
	<u>24,002,198.42</u>	<u>31,083,993.02</u>

(22)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付资金池款项(附注八(6))	843,754,870.53	1,664,957,998.37
应付投资款(附注五(1)(b))	312,620,000.00	-
应付工程、材料及设备款	105,474,892.02	91,857,482.04
代收代扣款	12,174,908.45	8,621,187.41
保证金及押金	5,473,676.10	5,381,286.64
应付股利	3,056,612.84	3,056,612.84
其他	60,594,096.94	82,676,476.94
	<u>1,343,149,056.88</u>	<u>1,856,551,044.24</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其他应付款(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47,992,780.9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7,212,089.52 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款及保证金，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条件，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24))	748,449,469.62	738,523,400.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四(25))	-	20,807,361.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5,651.68	437,997.77
	<u>748,635,121.30</u>	<u>759,768,759.37</u>

(24) 长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信用借款	143,113,605.56	-
质押、抵押借款(a)	2,740,708,864.06	3,476,148,400.49
	<u>2,883,822,469.62</u>	<u>3,476,148,400.49</u>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四(23))		
信用借款	(52,013,605.56)	-
质押、抵押借款	(696,435,864.06)	(738,523,400.49)
	<u>(748,449,469.62)</u>	<u>(738,523,400.49)</u>
	<u>2,135,373,000.00</u>	<u>2,737,625,000.00</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抵押借款系由本集团的固定资产(附注四(10)(a)(ii))及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附注四(2)(e))作质押、抵押，其中 70,5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00,000,000.00 元)亦由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铝宁夏能源公司提供担保。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60%至 4.20%(2022 年 12 月 31 日：3.65%至 4.3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理融资费用(a)	-	5,642,500.01
专项应付款(b)	17,460,461.00	17,582,584.32
	<u>17,460,461.00</u>	<u>23,225,084.33</u>
(a) 保理融资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理融资费用	-	26,449,861.1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四(23))	-	(20,807,361.11)
	<u>-</u>	<u>5,642,500.01</u>
(b) 专项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高精齿轮传动装置与齿轮加工制 造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	2,460,461.00	2,582,584.32
	<u>17,460,461.00</u>	<u>17,582,584.32</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递延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	25,008,773.91	-	(3,095,859.36)	21,912,914.55

(27) 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917,954,696.00	706,118,997.00

- (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4 号)，本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835,69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6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43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368,458,615.54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5,200,142.74 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1,363,258,472.80 元。股本增加 211,835,699.00 元，扣除其他交易费用合计 1,429,058.66 元后，剩余 1,149,993,715.1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附注四(27))(a)	2,883,481,146.63	1,149,993,715.14	(638,000,000.00)	3,395,474,861.77
其他(b)	31,890,063.71	692,911.42	-	32,582,975.13
	<u>2,915,371,210.34</u>	<u>1,150,686,626.56</u>	<u>(638,000,000.00)</u>	<u>3,428,057,836.9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股本溢价(a)	2,883,481,146.63	-	-	2,883,481,146.63
其他	34,518,895.83	450,043.12	(3,078,875.24)	31,890,063.71
	<u>2,918,000,042.46</u>	<u>450,043.12</u>	<u>(3,078,875.24)</u>	<u>2,915,371,210.34</u>

(a) 股本溢价

如附注五(1)所述，由于 2023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溢价金额已重述，重述增加股本溢价 236,305,254.13 元，本年度合并对价减少股本溢价 638,000,000.00 元。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续)

(b) 股份支付

根据本集团母公司之控股公司中铝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铝股份向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授予服务于本集团的激励对象 1,071,000 股限制性股票(A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08 元;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授予服务于本集团的激励对象 105,000 股限制性股票(A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21 元。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在满足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业绩条件时才可解锁该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在服务期满前离职或业绩条件未达成时,股票不得解锁,且中铝股份需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以 40%、30%、30%的比例分期解除限售,并以此计算摊销费用。

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中铝股份股票的收盘价确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4.97 元,激励对象每股增资价格为 3.08 元;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4.42 元,激励对象每股授予价格为 2.21 元;公允价值同每股授予价格之间的差异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692,911.42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692,911.42 元(2022 年度:450,043.12 元)。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亏损)/ 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亏损)/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126,468.68	(1,607,381.32)	(1,480,912.64)	(1,891,036.85)	283,655.53	(1,607,381.32)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盈余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u>24,499,326.51</u>	<u>24,499,326.5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 2023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2 年度：未提取)。

(31) 未弥补亏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年初未弥补亏损	(375,179,379.04)	(582,104,823.8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60,402,320.28	203,846,569.55
处置子公司转入	-	3,078,875.24
年末未弥补亏损	<u>(214,777,058.76)</u>	<u>(375,179,379.04)</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1,299,349,808.36	1,328,773,924.61
其他业务收入	9,714,244.24	12,801,381.74
	<u>1,309,064,052.60</u>	<u>1,341,575,306.35</u>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主营业务成本	878,744,130.47	862,829,273.92
其他业务成本	3,688,084.93	6,573,376.68
	<u>882,432,215.40</u>	<u>869,402,650.60</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经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商品-电力	1,214,575,073.32	798,722,300.27	1,217,962,647.34	758,326,988.20
销售商品-设备制造	67,459,834.43	64,391,729.82	91,211,049.06	87,174,288.96
提供劳务	17,314,900.61	15,630,100.38	19,600,228.21	17,327,996.76
	<u>1,299,349,808.36</u>	<u>878,744,130.47</u>	<u>1,328,773,924.61</u>	<u>862,829,273.92</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经重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提供劳务	5,444,599.65	2,290,607.02	5,238,928.57	2,897,993.15
租金收入	2,579,582.00	333,066.27	4,116,609.47	1,504,636.63
销售材料	1,690,062.59	1,064,411.64	3,445,843.70	2,170,746.90
	<u>9,714,244.24</u>	<u>3,688,084.93</u>	<u>12,801,381.74</u>	<u>6,573,376.68</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集团按报告分部与产品及服务转让时间分解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信息列示如下(附注七):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租金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282,034,907.75	-	-	1,282,034,907.7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17,314,900.61	-	17,314,900.61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690,062.59	-	-	1,690,062.5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5,444,599.65	-	5,444,599.65
租金收入	-	-	2,579,582.00	2,579,582.00
	<u>1,283,724,970.34</u>	<u>22,759,500.26</u>	<u>2,579,582.00</u>	<u>1,309,064,052.60</u>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租金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863,114,030.09	-	-	863,114,030.0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15,630,100.38	-	15,630,100.38
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064,411.64	-	-	1,064,411.6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2,290,607.02	-	2,290,607.02
租金收入	-	-	333,066.27	333,066.27
	<u>864,178,441.73</u>	<u>17,920,707.40</u>	<u>333,066.27</u>	<u>882,432,215.40</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集团按报告分部与产品及服务转让时间分解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信息列示如下(附注七)：(续)

	2022 年度(经重述)			合计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租金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309,173,696.40	-	-	1,309,173,696.4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19,600,228.21	-	19,600,228.21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445,843.70	-	-	3,445,843.7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5,238,928.57	-	5,238,928.57
租金收入	-	-	4,116,609.47	4,116,609.47
	1,312,619,540.10	24,839,156.78	4,116,609.47	1,341,575,306.35

	2022 年度(经重述)			合计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租金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845,501,277.16	-	-	845,501,277.1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17,327,996.76	-	17,327,996.76
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170,746.90	-	-	2,170,746.9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2,897,993.15	-	2,897,993.15
租金收入	-	-	1,504,636.63	1,504,636.63
	847,672,024.06	20,225,989.91	1,504,636.63	869,402,650.6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土地使用税	3,139,743.33	2,326,071.50
房产税	2,943,759.92	3,044,480.04
教育费附加	2,818,769.40	3,069,61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7,857.31	2,196,132.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79,178.97	2,046,369.36
印花税	1,246,973.48	604,208.93
其他	1,433,822.99	1,150,227.79
	<u>15,460,105.40</u>	<u>14,437,102.68</u>

(34) 管理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职工薪酬	34,820,157.82	35,142,595.97
折旧费用	5,779,424.85	6,703,265.28
运输费	4,129,243.03	3,714,351.3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40,620.97	4,872,349.61
办公费	1,059,891.61	765,543.75
差旅费	922,376.54	323,690.76
非税费用	902,947.74	936,901.51
水电费	718,713.77	616,888.94
股权激励费用	692,911.42	450,043.12
摊销费用	687,308.61	742,617.79
宣传费	467,191.06	340,131.04
会费及党组织工作经费	402,767.70	682,289.53
其他	3,605,391.84	2,004,680.70
	<u>56,328,946.96</u>	<u>57,295,349.32</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利息支出	183,928,490.73	213,011,156.37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7,288.90	102,847.23
减：资本化利息	(1,060,912.38)	-
利息费用	182,954,867.25	213,114,003.60
减：利息收入	(2,702,235.33)	(762,854.28)
其他	601,330.35	270,744.74
	<u>180,853,962.27</u>	<u>212,621,894.06</u>

(36)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税收返还	43,599,494.77	45,695,332.29
政府补助	6,449,229.60	7,095,602.23
—与资产相关	3,095,859.36	5,158,011.52
—与收益相关	3,353,370.24	1,937,590.71
其他	20,342.43	12,644.20
	<u>50,069,066.80</u>	<u>52,803,578.72</u>

(37)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69,168.20	4,773,671.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628,116.40
	<u>5,769,168.20</u>	<u>9,401,787.57</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信用减值转回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1,711,227.01)	(4,824,895.33)
其他应收款坏账 (转回)/ 损失	(1,875,446.89)	1,578,005.00
	<u>(3,586,673.90)</u>	<u>(3,246,890.33)</u>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四 (10)(a)(iii))	<u>54,276,839.94</u>	<u>-</u>

(40)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计入 2023 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793,559.00	-	5,793,559.00
债务重组利得	4,499,449.51	1,338,498.95	4,499,449.51
搬迁补偿款	1,003,326.40	-	1,003,326.40
罚款收入	482,100.00	-	482,1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66,572.20	976,115.60	266,572.20
保险赔款收入	30,000.00	116,180.90	30,000.00
其他	-	802.66	-
	<u>12,075,007.11</u>	<u>2,431,598.11</u>	<u>12,075,007.11</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计入 2023 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4,487,710.70	-	4,487,710.70
诉讼赔偿	3,282,100.00	1,375,145.22	3,282,100.00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114,767.03	5,837,525.11	3,114,767.03
其他	520,886.13	632,340.74	520,886.13
	<u>11,405,463.86</u>	<u>7,845,011.07</u>	<u>11,405,463.86</u>

(42)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47,526.99	399,379.75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64,881,300.02	90,645,911.07
折旧及摊销	618,527,535.88	610,800,906.06
职工薪酬	107,832,771.09	109,187,625.94
维修费	44,054,763.75	40,375,795.55
技术服务费	40,554,760.24	31,572,390.95
安全生产费	26,633,508.63	1,102,883.53
委外加工费	9,556,578.92	15,622,519.70
运输费	7,452,682.62	5,524,079.58
水电费	5,793,982.93	10,290,335.34
其他	13,747,536.07	12,488,845.37
	<u>939,082,947.14</u>	<u>928,010,672.84</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 所得税	11,054,175.75	6,206,045.37
递延所得税(收益)/费用	(544,032.08)	4,770,329.51
	<u>10,510,143.67</u>	<u>10,976,374.88</u>

(b)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利润总额	179,484,650.00	246,544,480.43
按适用标准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4,871,162.50	61,636,120.11
优惠税率的影响	(33,477,428.99)	(36,577,895.08)
非应税收入	(865,375.23)	(1,415,650.2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926,680.76	491,211.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16,784.12)	(9,669,359.39)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可抵扣亏损	-	(1,108,786.9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571,888.75	347,625.72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	-	(2,726,890.35)
所得税费用	<u>10,510,143.67</u>	<u>10,976,374.88</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60,402,320.28	203,846,569.5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84,469,187.04	706,118,997.00
基本每股收益	<u>0.2045</u>	<u>0.2887</u>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045	0.2821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0.0066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22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本集团不存在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3,353,370.24	3,279,927.92
利息收入	2,702,235.33	762,854.28
收到财产保险赔款	1,492,085.18	5,640,183.79
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	7,929,495.11
其他	1,844,756.51	1,428,035.75
	<u>9,392,447.26</u>	<u>19,040,496.85</u>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支付的保理费	26,449,861.12	40,373,166.66
支付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 中介费等费用	7,623,693.59	18,015,247.79
支付的赔款	3,282,100.00	420,593.16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601,330.35	270,744.74
其他	896,838.48	1,320,228.14
	<u>38,853,823.54</u>	<u>60,399,980.49</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资金池款项	-	1,360,381,010.08
票据贴现	-	7,812,400.00
	-	1,368,193,410.08

(d)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支付资金池款项	821,203,127.84	-
支付发行费用	1,429,058.66	-
偿还租赁支付的金额	260,000.00	99,681.92
	822,892,186.50	99,681.9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净利润	168,974,506.33	235,568,105.55
加/减：资产减值损失	54,276,839.94	-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14,530,344.58	607,503,866.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2,594.55	292,486.78
无形资产摊销	2,884,670.41	2,854,634.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926.34	149,918.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14,767.03	4,861,409.51
财务费用	182,954,867.25	213,054,453.22
投资收益	(5,769,168.20)	(9,401,78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827,687.61)	4,320,046.31
递延收益摊销	(3,095,859.36)	(3,498,920.90)
存货的减少/(增加)	6,707,868.88	(1,044,54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76,115,968.86)	(528,536,12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4,484,147.24	(51,328,87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33,231,848.52</u>	<u>474,794,668.05</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存货采购款	115,840,201.08	63,825,676.46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	84,751,145.80	17,006,000.00
	<u>200,591,346.88</u>	<u>80,831,676.4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现金的年末余额	311,178,569.05	237,871,544.1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7,871,544.19)	(107,252,439.7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3,307,024.86</u>	<u>130,619,104.48</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应付资金池款项	其他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96,168,483.82	2,137,180.60	1,664,957,998.37	75,576,881.94	5,238,840,54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68,000,000.00	-	-	-	86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938,871,866.04)	(260,000.00)	(821,203,127.84)	(47,638,143.47)	(1,807,973,137.35)
本年计提的利息	183,928,490.73	87,288.90	-	-	184,015,779.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609,225,108.51</u>	<u>1,964,469.50</u>	<u>843,754,870.53</u>	<u>27,938,738.47</u>	<u>4,482,883,187.01</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一、现金	311,178,569.05	237,871,544.19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1,178,569.05	237,871,544.19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11,178,569.05</u>	<u>237,871,544.19</u>

- (i) 如附注四(27)所述，本公司于 2023 年度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835,699 股，取得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所列明的用途内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233,755,673.51 元，列示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本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取得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2 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22 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现金流量净额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中铝宁夏能源公司控制	2023 年 5 月 31 日	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日	86,921,775.61	44,151,699.68	183,998,181.68	77,967,592.79	99,390,023.39	(20,628,051.61)

(b) 合并成本列示如下：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

合并成本 —

支付的现金	325,380,000.00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账面价值	312,620,000.00
	<u>638,000,000.00</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c) 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i)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8,369,247.41	78,997,299.02
应收款项	335,963,725.07	342,494,551.83
存货	305,449.84	310,177.78
其他流动资产	28,967,880.38	25,859,787.70
固定资产	957,028,735.96	979,882,379.86
无形资产	1,241,787.54	1,253,10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218,545.39
减：借款	(819,829,602.01)	(877,720,000.00)
应付款项	(99,107,105.15)	(147,380,550.75)
应付职工薪酬	(30,003.52)	(27,413.43)
其他负债	(510,608.66)	(534,313.53)
净资产	462,399,506.86	417,353,572.6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62,399,506.86	417,353,572.6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	170,000,000.00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284,000,000.00	风力发电	100.00%	-	出资设立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126,800,000.00	生产风机及塔筒	100.00%	-	出资设立
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79,050,000.00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98,040,000.00	风力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本集团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少数股东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	202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 年度 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49.00%	8,572,186.05	-	77,571,905.21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91,173,642.50	200,909,544.38	292,083,186.88	42,333,176.24	91,440,000.00	133,773,176.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108,873,548.17	219,035,003.89	327,908,552.06	73,689,622.18	113,600,000.00	187,289,622.1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50,034,648.38	17,494,257.25	17,494,257.25	30,000,979.86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48,406,163.60	9,220,006.95	9,220,006.95	72,061,902.1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物流运输	38.96%	-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b)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6,611,251.32	127,640,681.5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026,815.21	39,903,613.56
非流动资产	33,464,580.16	34,618,019.43
资产合计	190,075,831.48	162,258,700.94
流动负债	73,907,203.55	55,063,320.84
非流动负债	369,982.32	537,456.95
负债合计	74,277,185.87	55,600,777.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115,152.33	41,549,660.54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45,115,152.33	41,549,660.54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04,392,496.54	166,778,794.74
净利润	8,895,140.58	6,288,575.7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895,140.58	6,288,575.77
本集团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2,484,467.18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

(a)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有 5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本部分部，负责整个集团的管理工作
- 工程分公司分部，主要从事检修维护、销售风电材料工作
- 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分部，主要从事风机的检测服务工作
- 风力发电分部，主要从事风力发电
- 光伏发电分部，主要从事光伏发电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b)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23 年度分部信息：

	公司本部板块	工程分公司	银星能源风机	风力发电板块	光伏发电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4,095,649.74	25,634,534.06	1,853,468.63	1,151,392,313.16	66,088,087.01	-	1,309,064,052.6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64,044.43	108,564,690.22	14,025,045.14	-	-	(124,453,779.79)	-
营业成本	(63,637,451.19)	(122,122,542.61)	(10,480,619.36)	(763,554,709.84)	(55,531,828.25)	132,894,935.85	(882,432,215.40)
利息收入	1,597,680.92	14,475.34	26,954.76	1,054,313.02	8,811.29	-	2,702,235.33
利息费用	(44,559,956.41)	-	(1,708,410.32)	(125,680,628.31)	(11,005,872.21)	-	(182,954,867.2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5,769,168.20	-	-	-	-	-	5,769,168.20
信用减值转回	46,456,351.39	237,570.33	6,112,437.87	(3,024,746.36)	(575,960.75)	(45,618,978.58)	3,586,673.90
资产减值损失	-	-	-	(54,276,839.94)	-	-	(54,276,839.94)
折旧费和摊销费	(6,236,025.86)	(2,185,007.03)	(1,757,223.20)	(573,732,856.13)	(47,271,670.76)	12,655,247.10	(618,527,535.88)
利润总额	(20,530,535.90)	1,855,661.26	4,663,896.65	233,165,755.94	(2,806,369.88)	(36,863,758.07)	179,484,650.00
所得税费用	(8,013,116.87)	(1,011,604.41)	-	(14,853,206.50)	(446,512.94)	13,814,297.05	(10,510,143.67)
净利润	(28,543,652.77)	844,056.85	4,663,896.65	218,312,549.44	(3,252,882.82)	(23,049,461.02)	168,974,506.33
资产总额	1,297,708,479.62	68,056,997.89	53,170,517.53	7,658,826,827.59	1,288,101,126.63	(829,775,161.65)	9,536,088,787.61
负债总额	2,238,471,804.89	(93,701,534.62)	(29,350,061.54)	(6,085,231,272.47)	(1,117,218,484.86)	(216,351,744.08)	(5,303,381,292.6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5,271,954.52	-	-	-	-	-	75,271,954.52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608,696.15	328,026.72	-	163,111,960.70	584,439,533.34	(4,074,654.12)	744,413,562.79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b)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续)

2022 年度分部信息(经重述):

	公司本部板块	工程分公司	银星能源风机	风力发电板块	光伏发电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87,727,206.49	30,524,677.53	1,912,053.68	1,147,504,970.83	73,906,397.82	-	1,341,575,306.35
分部间交易收入	2,164,566.57	92,146,480.16	16,035,326.36	-	-	(110,346,373.09)	-
营业成本	(87,129,806.31)	(117,266,855.13)	(11,301,463.30)	(748,570,830.70)	(26,309,221.93)	121,175,526.77	(869,402,650.60)
利息收入	157,158.95	29,629.02	4,797.13	562,715.63	8,553.55	-	762,854.28
利息费用	(23,688,330.97)	(7,453.72)	(1,020,619.61)	(177,926,012.84)	(10,412,036.08)	-	(213,054,453.2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773,671.17	-	-	-	-	-	4,773,671.17
信用减值转回	35,593,018.82	(287,091.93)	(1,418,781.59)	(208,379.12)	(164,606.19)	(30,267,269.66)	3,246,890.33
折旧费和摊销费	(5,928,837.64)	(3,469,737.18)	(1,741,027.62)	(583,506,705.86)	(22,567,529.98)	6,412,932.22	(610,800,906.06)
利润总额	(22,363,710.58)	465,152.25	584,376.65	247,866,047.49	33,656,788.44	(13,664,173.82)	246,544,480.43
所得税费用	(5,125,211.35)	-	-	(6,190,807.04)	(327,598.06)	667,241.57	(10,976,374.88)
净利润	(27,488,921.93)	465,152.25	584,376.65	241,675,240.45	33,329,190.38	(12,996,932.25)	235,568,105.55
资产总额	1,107,258,576.75	87,859,343.87	60,390,285.95	7,876,867,864.85	534,127,414.19	(697,482,096.92)	8,969,021,388.69
负债总额	(1,319,233,872.45)	(32,981,992.68)	(91,233,726.61)	(4,360,977,971.27)	(204,556,729.52)	379,802,802.97	(5,629,181,489.5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9,475,205.20	-	-	-	-	-	69,475,205.20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766,910.43	1,842,711.29	25,099,109.38	102,348,079.95	194,124,740.26	-	324,181,551.31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宁夏银川市	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铝股份。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502,580.00 万元	-	-	502,580.00 万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40.23%	40.23%	40.23%	40.23%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

(3)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2)。

除在附注六(2)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674,914.51	17,264,191.99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64,295.40	8,779,490.27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70,936.17	6,766,910.63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13,330.68	4,321,965.28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接受劳务	338,997.03	815,094.33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1,787.61	-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7,428.31	162,970.26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123.58	153,455.65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42.48	-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185,769.02
		<u>75,334,255.77</u>	<u>39,449,847.43</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985,889.13	19,819,560.87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208,706.34	14,564,102.41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提供劳务、租金收入	4,786,661.19	9,960,886.23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4,649.07	780,680.12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金收入	266,502.75	248,135.35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金收入	100,592.00	26,261.03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0.94	14,150.94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62,831.86
		<u>41,107,151.42</u>	<u>45,476,608.81</u>

(b) 关联受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本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所持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i)	2019 年 1 月 1 日	受让定边能源公司49%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之日止	协商确定	90,566.04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本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所属3家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红寺堡光伏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固原光伏发电厂)及中铝宁夏能源公司所持3家子公司(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ii)	2021 年 8 月 23 日	托管标的依法转让给受托方之日止	协商确定	1,886,792.4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关联受托管理情况(续)

(i) 为了继续履行母公司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中铝宁夏能源将所持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能源公司”)49%股权委本公司管理，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成功受让定边能源公司 49%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之日止，托管费用为 8,000 元/月，按季支付。

(ii) 为稳妥推进母公司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将所属 4 家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红寺堡光伏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固原光伏发电厂)及中铝宁夏能源公司所持 4 家子公司(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至托管标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受托方之日止，托管费用为 200 万元/年，按年支付。其中，如附注五(1)所述，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 100%控制权，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注销，故本公司无需针对上述公司继续履行受托管理责任。

(c) 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人民币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5,000.00	2009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否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5,000.00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027 年 12 月 25 日	否

(d)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69,362,047.5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54,814,953.33 元)，年利率为 1.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1.495%)。于 2023 年度，利息收入为 1,026,043.04 元 (2022 年度：465,488.57 元)。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e) 资金池往来

资金上划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铝股份(i)	<u>821,203,127.84</u>	<u>-</u>

资金下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铝股份(i)	<u>-</u>	<u>1,360,381,010.08</u>

资金池资金下拨和资金上划为日常往来、周转快且期限短的以当期发生额的净额披露关联交易金额。

利息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铝股份	<u>60,471,061.70</u>	<u>26,814,296.84</u>

- (i) 于 2021 年 6 月，本集团与中铝股份签订了以资金集中管理为目的之流动资金管理协议。2023 年度，本集团资金池借款利率为 3.11%至 3.33%(2022 年度：3.33%至 3.65%)，存款利率为 1.725%(2022 年度：2.00%)。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被授予的信贷总额度为 42.00 亿元。

(f) 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拆入 —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u>-</u>	<u>20,020,083.3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关联公司拆入的短期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利率为 3.3%至 3.6%)。于 2023 年度，利息费用为 10,583.34 元(2022 年度：9,811,698.29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被授予的信贷总额度为 20.00 亿元。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g)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4,054,800.00</u>	<u>4,105,324.00</u>

(h)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

如附注五(1)披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本集团与中铝宁夏能源公司签订《现金购买协议》，以人民币 638,000,000.00 元购买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由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资产转让前后，收购双方均受中铝宁夏能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关联方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8,847,446.44	(401,658.47)	8,997,470.86	(105,719.41)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7,656,854.65	(51,962.34)	2,276,555.10	(18,884.96)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90,488.00	(1,971.36)	-	-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274,244.40	(1,861.13)	24,499.80	(203.24)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1,357.28)	-	-
	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4,864.00	(144,864.00)	160,960.00	(160,960.00)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91,900.00	(623.67)	-	-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	-	6,399,863.07	(6,399,863.07)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	-	9,000.00	(74.66)
		<u>17,505,797.49</u>	<u>(604,298.25)</u>	<u>17,868,348.83</u>	<u>(6,685,705.34)</u>
其他应收款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7,871,273.07	(7,871,273.07)	7,871,273.07	(7,871,273.07)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1,831,980.60	(898,955.26)	1,831,980.60	(898,955.26)
		<u>9,703,253.67</u>	<u>(8,770,228.33)</u>	<u>9,703,253.67</u>	<u>(8,770,228.33)</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付账款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478,017.45	2,050,276.40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4,645,548.35	5,367,924.83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3,357,712.82	1,208,460.04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816,763.40	980,218.16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549.73	-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3,000.00	198,113.20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0.00	-
		<u>14,397,351.75</u>	<u>9,804,992.63</u>
其他应付款	中铝股份	843,754,870.53	1,664,957,998.37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	343,615,351.31	78,633,494.78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678,447.71	4,199,663.50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25,626.35	-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198,655.49	198,655.49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2,002.00	-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11,130.00	-
		<u>1,202,216,083.39</u>	<u>1,747,989,812.14</u>
短期借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u>-</u>	<u>20,020,083.33</u>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 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u>-</u>	<u>20,807,361.11</u>
长期应付款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u>-</u>	<u>5,642,500.01</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各职能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各职能部门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1) 市场风险

(a)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2,135,373,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37,625,000.00 元)。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 9,075,335.2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1,634,906.25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集团通过设定整体投资额度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并且每年复核和审批投资额度。本集团会定期监控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492,661,623.25 元，详细情况请详见附注二(1)。

下表中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做的期限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36,172,868.54	-	-	-	736,172,868.54
应付票据	140,753,599.30	-	-	-	140,753,599.30
应付账款	141,230,397.05	-	-	-	141,230,397.05
其他应付款	1,343,149,056.88	-	-	-	1,343,149,056.88
租赁负债	260,000.00	26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2,080,000.00
长期借款	844,756,911.60	682,382,289.83	1,009,575,127.30	725,096,234.65	3,261,810,563.38
	<u>3,206,322,833.37</u>	<u>682,642,289.83</u>	<u>1,010,355,127.30</u>	<u>725,876,234.65</u>	<u>5,625,196,485.15</u>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334,206.66	-	-	-	20,334,206.66
应付账款	164,463,951.79	-	-	-	164,463,951.79
其他应付款	1,856,551,044.24	-	-	-	1,856,551,044.24
租赁负债	520,000.00	260,000.00	780,000.00	1,040,000.00	2,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807,361.11	5,642,500.01	-	-	26,449,861.12
-保理融资					
长期借款	863,264,455.85	785,704,482.38	1,355,355,931.57	968,715,416.89	3,973,040,286.69
	<u>2,925,941,019.65</u>	<u>791,606,982.39</u>	<u>1,356,135,931.57</u>	<u>969,755,416.89</u>	<u>6,043,439,350.50</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	-	6,202,367.50	6,202,367.5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8,257,749.84	18,257,749.8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4,460,117.34	24,460,117.3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	-	-	-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20,148,786.69	20,148,786.6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0,148,786.69	20,148,786.69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间的转换。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结算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67,265,115.08	(60,262,747.58)	(800,000.00)	-	6,202,367.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20,148,786.69	-	-	-	(1,891,036.85)	18,257,749.84
	<u>20,148,786.69</u>	<u>67,265,115.08</u>	<u>(60,262,747.58)</u>	<u>(800,000.00)</u>	<u>(1,891,036.85)</u>	<u>24,460,117.3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结算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20,930,400.00	47,965,398.18	(49,075,684.46)	(19,820,113.7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20,578,417.45	-	-	-	(429,630.76)	20,148,786.69
	<u>41,508,817.45</u>	<u>47,965,398.18</u>	<u>(49,075,684.46)</u>	<u>(19,820,113.72)</u>	<u>(429,630.76)</u>	<u>20,148,786.69</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比率	<u>55.61%</u>	<u>62.76%</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666,575,978.78	956,880,860.47
减：坏账准备	<u>(29,797,052.66)</u>	<u>(25,239,980.95)</u>
	<u>1,636,778,926.12</u>	<u>931,640,879.52</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31,108,989.59	540,865,724.43
一到二年	567,655,204.65	257,668,443.87
二到三年	312,189,517.64	35,655,154.96
三年以上	<u>155,622,266.90</u>	<u>122,691,537.21</u>
	<u>1,666,575,978.78</u>	<u>956,880,860.47</u>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614,789,713.99</u>	<u>(15,471,265.92)</u>	<u>96.89%</u>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66,864.00	1.32%	(22,066,864.00)	100.00%	22,082,960.00	2.31%	(22,082,96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4,509,114.78	98.68%	(7,730,188.66)	0.47%	934,797,900.47	97.69%	(3,157,020.95)	0.34%
其中：								
组合-电网客户	1,579,309,549.74	94.76%	(5,934,351.31)	0.38%	852,365,293.19	89.08%	(2,050,413.30)	0.24%
组合-除电网之外的客户	65,199,565.04	3.91%	(1,795,837.35)	2.75%	82,432,607.28	8.61%	(1,106,607.65)	1.34%
	<u>1,666,575,978.78</u>	<u>100.00%</u>	<u>(29,797,052.66)</u>		<u>956,880,860.47</u>	<u>100.00%</u>	<u>(25,239,980.95)</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来宝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9,080,000.00	(9,080,000.00)	100.00%	国际碳交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长期挂 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金昌华远新能源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7,212,000.00	(7,212,0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宁夏达力斯发电有 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宁夏天元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	2,130,000.00	(2,13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北京意科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144,864.00	(144,864.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u>22,066,864.00</u>	<u>(22,066,864.00)</u>	<u>100.00%</u>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电网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596,458,946.26	0.12%	(691,621.13)	484,788,167.93	0.09%	(417,871.90)
一到二年	545,693,254.84	0.40%	(2,163,200.99)	231,327,134.99	0.31%	(721,760.92)
二到三年	303,615,687.64	0.61%	(1,840,973.98)	35,641,413.06	0.48%	(170,744.68)
三年以上	133,541,661.00	0.93%	(1,238,555.21)	100,608,577.21	0.74%	(740,035.80)
	<u>1,579,309,549.74</u>		<u>(5,934,351.31)</u>	<u>852,365,293.19</u>		<u>(2,050,413.30)</u>

组合一—除电网之外的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4,650,043.33	0.68%	(235,148.44)	56,077,556.50	0.83%	(465,186.39)
一到二年	21,961,949.81	2.96%	(650,911.17)	26,341,308.88	2.43%	(639,841.83)
二到三年	8,573,830.00	10.45%	(896,035.84)	13,741.90	11.49%	(1,579.43)
三年以上	13,741.90	100.00%	(13,741.90)	-	-	-
	<u>65,199,565.04</u>		<u>(1,795,837.35)</u>	<u>82,432,607.28</u>		<u>(1,106,607.65)</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i)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305,413.91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880,366.20 元。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转回或收回 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 依据及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 金额	收回方式
应收账款 1	回款	预期信用损失	781,950.89	回款
应收账款 2	回款	预期信用损失	388,919.65	回款
应收账款 3	回款	预期信用损失	364,246.73	回款
应收账款 4	回款	预期信用损失	71,784.51	回款
应收账款 5	回款	预期信用损失	51,476.02	回款
			<u>1,658,377.80</u>	

(d)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零元。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山头宁安一风场、宁东实验太阳山第二风场等电站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担保，相关电站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9,402,792.55 元。

(2)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单位往来款	196,287,258.83	225,710,205.81
应收股利	6,969,055.70	34,336,647.00
保证金及押金	1,205,460.54	1,742,873.44
应收税费返还	617,776.26	-
应收利息	-	51,486.12
其他	2,210,523.26	18,511,157.98
	<u>207,290,074.59</u>	<u>280,352,370.35</u>
减：坏账准备	<u>(192,093,273.04)</u>	<u>(239,439,762.10)</u>
	<u>15,196,801.55</u>	<u>40,912,608.25</u>

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590,115.36	5,563,158.69
一到二年	25,000.00	5,764,064.00
二到三年	244,043.87	245,473.59
三年以上	197,430,915.36	268,779,674.07
	<u>207,290,074.59</u>	<u>280,352,370.35</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272,399.16	98.54%	(191,872,265.84)	97.25%	270,208,666.53	96.38%	(235,820,533.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7,675.43	1.46%	(221,007.20)	7.32%	10,143,703.82	3.62%	(3,619,228.69)	35.68%	
	207,290,074.59	100.00%	(192,093,273.04)	95.89%	280,352,370.35	100.00%	(239,439,762.10)	97.35%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单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44,081.27	(6,167.60)	34,388,133.12	-	6,999,622.55	(3,613,061.09)	235,820,533.41	(235,820,533.41)	(239,439,762.10)
本年新增的款项	2,594,008.67	(6,508.04)	-	-	-	-	6,996,106.69	(1,565,029.07)	(1,571,537.11)
本年减少的款项	(3,119,081.27)	6,153.38	(27,419,077.42)	-	(6,600,955.79)	3,398,576.15	(45,513,296.64)	45,513,296.64	48,918,026.17
转入第三阶段	(25,000.00)	14.22	-	-	25,000.00	(14.22)	-	-	(14.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94,008.67	(6,508.04)	6,969,055.70	-	423,666.76	(214,499.16)	197,303,343.46	(191,872,265.84)	(192,086,765.0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应收税费返还		617,776.26	0.07%	(423.18)	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及押金		500,522.00	0.37%	(1,835.84)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单位往来款		43,249.99	3.61%	(1,562.79)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1,432,460.42	0.19%	(2,686.23)	预期信用损失
		<u>2,594,008.67</u>		<u>(6,508.04)</u>	
单项计提：					
应收股利		<u>6,969,055.70</u>	0.00%	<u>-</u>	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保证金及押金		248,476.87	54.30%	(134,933.18)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单位往来款		86,145.31	41.05%	(35,363.04)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89,044.58	49.64%	(44,202.94)	预期信用损失
小计		<u>423,666.76</u>		<u>(214,499.16)</u>	
单项计提：					
应收单位往来款		196,157,863.53	97.23%	(190,726,785.91)	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及押金		456,461.67	100.00%	(456,461.67)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689,018.26	100.00%	(689,018.26)	预期信用损失
		<u>197,303,343.46</u>		<u>(191,872,265.84)</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 (c)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571,537.11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8,918,026.17 元。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转回或收回 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 依据及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其他应收款 1	回款	预期信用损失	45,505,056.64	回款
其他应收款 2	回款	预期信用损失	3,281,957.73	回款
			<u>48,787,014.37</u>	

- (d)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单位往来款	63,865,671.32	三年以上	31.88%	(63,865,671.32)
其他应收款 2	应收单位往来款	63,646,309.54	三年以上	31.77%	(58,215,231.92)
其他应收款 3	应收单位往来款	26,000,000.00	三年以上	12.98%	(2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应收单位往来款	9,200,000.00	三年以上	4.59%	(9,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	应收单位往来款	7,875,457.87	三年以上	3.93%	(7,875,457.87)
		<u>170,587,438.73</u>		<u>85.15%</u>	<u>(165,156,361.11)</u>

- (f)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无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769,095,462.45	719,095,462.45
合营企业(附注四(7))	30,156,802.19	27,925,544.66
联营企业(附注四(7))	<u>81,115,152.33</u>	<u>77,549,660.54</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114,608,877.44)</u>	<u>(114,608,877.44)</u>
	<u>765,758,539.53</u>	<u>709,961,790.21</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 配的现金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划分为 持有待售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185,994,385.01	-	-	-	-	-	185,994,385.01	-	-	-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69,547,400.00	-	-	-	-	-	69,547,400.00	-	-	-
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88,190,900.00	-	-	-	-	-	88,190,900.00	-	-	-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296,753,900.00	-	-	-	-	-	296,753,900.00	-	-	-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a)	78,608,877.44	50,000,000.00	-	-	-	-	128,608,877.44	(78,608,877.44)	(78,608,877.44)	-
	<u>719,095,462.45</u>	<u>50,000,000.00</u>	<u>-</u>	<u>-</u>	<u>-</u>	<u>-</u>	<u>769,095,462.45</u>	<u>(78,608,877.44)</u>	<u>(78,608,877.44)</u>	<u>-</u>

(a)2023 年 10 月经董事会决议后，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5,000 万元。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9,695,680.60	650,995,067.61	820,706,889.14	602,332,495.18
其他业务	7,202,657.38	3,023,618.18	11,177,641.42	5,670,053.77
	<u>896,898,337.98</u>	<u>654,018,685.79</u>	<u>831,884,530.56</u>	<u>608,002,548.95</u>

(5)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69,168.20	4,773,671.1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u>5,769,168.20</u>	<u>4,773,671.17</u>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48,194.83)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49,229.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15,959.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151,699.68
债务重组损益	11,738.8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977,35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5,999.27
	59,663,790.10
所得税影响额	(1,892,15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68.75
	57,789,103.66

(1)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3,29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4,843.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7,967,592.79
债务重组损益	1,338,498.9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	8,841,506.0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90,502.40)
	93,098,646.13
所得税影响	(2,302,38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42,581.08
	93,138,846.68

本集团按照 2008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	6.43%	0.2045	0.2887	0.2045	0.2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	3.49%	0.1308	0.1568	0.1308	0.1568